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一五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六十二年五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點：土地銀行二樓會議室

### 三、出席委員：

台北市社會局  
台灣省政府

四  
列

席：台北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李詩清

台中市政府

林謙吉

經合會

鍾治平

五、主席：林兼主任委員

紀錄：邱坤武

七、宣讀本會第一五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治悉

八、備案事項：（略）

九、討論事項：

✓ (一)准台灣省政府 62.4.13.府建四字第一三六六〇號函為基隆市正義路末段計劃道路變更案，

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六十六次會議照案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

決議：本案發還基隆市政府就相關情況之地區通盤檢討，並擬具規劃原則後併案報核。

✓ (二)准台灣省政府 62.4.13.府建四字第一三九九號函為桃園市都市計劃「文三」保留地部份  
變更為住宅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六十六次會議照案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  
到部，查本會第一二九次委員會審議桃園市擴大修訂都市計劃案決議：「……東門國

校（文三）現有範圍外，南北兩端尙未征收之學校保留地均改爲住宅區但應以四公尺寬之步道與現有校區隔離……」紀錄在卷，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三〕准台灣省政府 62.2.23. 府建四字第七九六三號函爲「台中區域計劃初步報告」一案，業經台灣省部委會第六十三次會議審決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推請周委員一夔、鄧委員裕坤、朱委員光彩、賈委員禹謙、幹委員純一、傅

委員家齊、李委員炳齊及都委員喜奎、組織專案小組先予審查，由李委員召集、

其餘各委員如有意見請逕送內政部集轉專案小組併案審查。

✓ 〔四〕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擬指定軍人公墓用地案，前經提本會第一五三次會議審決：「本案暫予保留，下次會議繼續討論並請市府社會局列席說明」紀錄在卷，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五〕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木柵區頭廷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案，前經提本會第一五三次會議審決：「下次會議繼續討論」紀錄在卷，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左列各點重新修正圖說報核。

(1) 政大化南新村東北邊八公尺計劃巷道及研究生宿舍區內八公尺計劃巷道應予取

消。

(2) 化南新村東南角綠地應予取消。

(3) 化南新村東西向計劃巷道暫予保留，請政大提供該宿舍區長期建設計劃與台北市政府協調後再議。

(4) 指南路三段八十三巷旁之八公尺寬計劃巷道，應向南移二公尺以免拆除民房。

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羅斯福路、和平東路、金山街、信義路、杭州南路、金華街、寧波東街、愛國東路所圍地區細部計劃案，前經本會第一二六及一四三次委員會議審決：「本案既經台北市政府申述事實困難，除廣東同鄉會館用地因早已向國有財產局購妥，計劃作建館使用，為配合國策，爭取海外廣東華僑之向心力，應免列入公園保留地，但其建築及使用必須配合公園之美化。其餘照台北市政府修正案通過，並應重新繪製圖說報核。至於該公園保留地，台北市政府應積極加以規劃建設，以供市民遊憩使用。」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 62.4.4.府工二字第一六二五五號函，檢送重新修正之圖說過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准照台北市政府修正圖說通過。

✓ (七) 准台北市政府 62.3.19.府工二字第一三四四七號函為台北市舊市區內工業區變更使用一案

，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四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並自本年三月廿二日起公開展覽卅天，

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由全體委員定期實地勘查後再議。

八、准台北市政府 62 3.2.府工二字第一〇四一〇號函，為景美區興得里南一號隧道口附近地區細部計劃並配合修訂主要計劃及市民陳錦培申請自擬細部計劃道路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四十六次會議修正通過，並自本年二月廿八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由全體委員定期實地勘查後再議。

十、散會。